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〔2023〕11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滦平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全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部署，为加快我县企业上市融资工作进程，充分利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滦平场景的有利契机，提高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重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促进全县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县政府决定对原滦平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马学敏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张云龙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孙立侠 县政府副县长
孙占义 县政府副县长
张学松 县政府副县长
杨天佐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赵 一 县法院副院长
 邓秀军 县委网信办主任
 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 高建龙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科技、商务）
 王天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（工信）
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
 李 有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（国资）
 刘天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 赵久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 马志民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局长
 董秀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 杨庆松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 李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 巴允涛 县税务局局长
 韩树行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
 宋健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 张 超 县政府督查专员（分管金融办）
 杨 洋 中国人民银行滦平县支行行长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，滦平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的决策

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研究提出并落实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及各项工作举措，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督促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推进工作落实。

滦平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超同志兼任，负责相关日常协调工作；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

